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PROSPER CHIN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貸款為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金額。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約110,449,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Grimston Limited

買方：Circle Prosper Limited

擔保人：歐福林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為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乃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該基金持有有限合夥權益之有限合夥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該基金之資料」分段。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此外，賣方同意出讓而買方同意承讓賣方於待售貸款之一切所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待售貸款為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金額。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約110,449,000港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出售協議時以現金償付。

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限合夥權益之賬面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完成

賣方及買方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同時完成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擔保

就賣方訂立出售協議，擔保人(作為第一義務人)就買方妥當遵守及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物業及酒店發展以及投資集中供熱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基金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該基金持有有限合夥權益之有限合夥人。除持有有限合夥權益外，目標公司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	13	13
除稅後虧損	13	13

該基金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主要旨在透過於私營公司之債務及／或股本投資賺取財務回報及取得長期增值。該基金之管理、營運、政策及執行歸屬一般合夥人專責。該私募股權基金之年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期八年，除非根據其合夥協議提前予以終止。

根據由(其中包括)該基金一般合夥人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目標公司收購該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該基金之承諾資本承擔為110,000,000港元(佔該基金總承擔約16.92%)，當中已支付約105,050,000港元。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所持有限合夥權益之賬面值為105,050,000港元。有限合夥權益之價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蓋因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董事認為毋須就於該基金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計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950,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110,000,000港元與有限合夥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05,050,000港元之差額估計。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持有有限合夥權益外，並無進行其他業務營運。由於自二零一五年收購有限合夥權益以來概無自該基金接獲任何分派，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不再須就餘下資本承擔向該基金進一步注資，從而可重新將資源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此外，出售事項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約110,0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110,000,000港元，即待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該基金」	指	GLC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成立之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歐福林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限合夥權益」	指 包括目標公司之有限合夥人於該基金之權益，其中包括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付該基金之資本承擔、目標公司對該基金之餘下資本承擔及目標公司於規管目標公司於該基金之所有權之協議或文件項下之所有合約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ircle Prosp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貸款」	指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全部款項，於出售協議日期為約110,449,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已發行股份，為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osper Chin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Grimst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